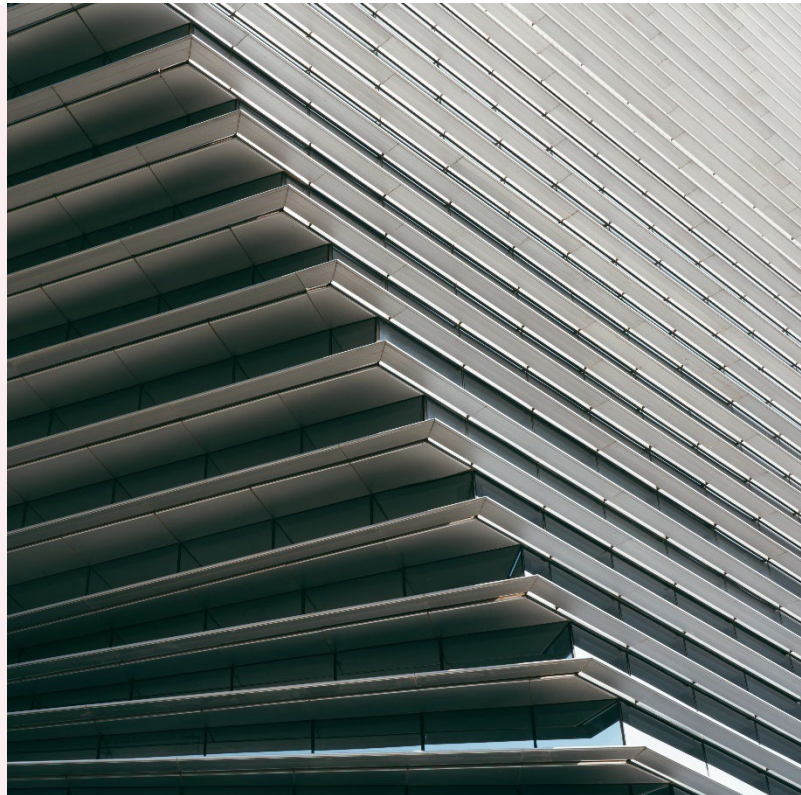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6 年 5 月至 6 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6年5月至6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一、香港联交所对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26）、六名前董事及一名前公司秘书的纪律行动（2026年6月25日）

董事及公司秘书均须主动关注发行人事务，确保发行人建立有效内部监控，并在专业顾问持续提出问题及时跟进。公司秘书的职责不限于行政支持，其应协助董事会遵守《上市规则》并推动良好企业管治。

背景

香港联交所调查发现，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一家附属公司于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期间，向一家由控股股东、时任主席兼执行董事李立新先生（“李先生”）（拥有的实体进行333笔资金转移。有关资金转移均为无利息、无担保及无固定还款期安排，构成31宗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以及191宗主要及关连交易（包括两笔给予实体贷款），但该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规则》有关书面协议、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此外，李先生及前执行董事金亚雪女士（“金女士”）促使该公司另一附属公司于2024年3月与三家供应商订立采购协议，并预付总代价约2.44亿元人民币。有关预付款项构成两宗须予披露交易及一宗主要交易，但该公司同样未有遵守相关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

违规事项

- 该公司多次违反《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

有关须予公布交易、关连交易及给予实体贷款的规定。

- 前执行董事李先生、前执行董事程建和先生、前执行董事金女士、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冼易先生、前独立非执行董事何诚颖先生及前独立非执行董事邝焜堂先生（“相关董事”）未能以应有技能、谨慎及勤勉履行董事职责，保障公司资产及利益，未能采取足够措施识别及处理持续进行的违规资金转移安排；尽管核数师已多次提出警告及建议，相关董事仍未有及时采取跟进措施；相关董事未能促使该公司建立及维持充足而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前公司秘书彭婉珊女士（“彭女士”）误以为其职责仅限于行政工作，未有就企业管治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向董事会提供适当意见，导致其作为或不作为促成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1)该公司和前公司秘书彭女士；向下列人士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谴责：(2)相关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625_SoDA_tc.pdf

二、香港联交所对复星旅游文化集团（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992）两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6月23日）

董事在批准公司投资及资金运用事项时，应充分了解交易条款、风险及对公司资产的影响，并确保重大投资事项经过适当的内部审批程序及董事会审议。未能履行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责任，可能导致个人承担纪律责任。

背景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该公司”）于2018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数日，时任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王文平先生（“王先生”）未经董事会批准，代表该公司与尚乘环球订立一份为期两年的投资管理协议，投资金额为5,000万美元。该协议设有自动续期安排，并限制该公司终止协议或提取投资本金。尚乘环球同时为该公司首次公开招股的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包销商之一。

随后，王先生及时任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钱建农先生（“钱先生”）批准根据该协议向尚乘环球支付约300万美元管理费。钱先生在批准付款前，未有审阅有关投资管理协议或进行适当查询。其后，该公司认为根据有关协议所投资金融产品的账面价值存在无法收回的不确定性，并于2021年将该5,000万美元投资全数撤销。

违规事项

王先生及钱先生均未有履行《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董事承诺》项下责任，未有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保障公司利益和资产。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前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王先生及前非执行董事钱先生，并指令两人各完成15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623 SoDA tc.pdf>

三、香港联交所对鼎丰集团汽车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6878）两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6月16日）

董事必须全面配合联交所调查，包括及时及实质回应联交所提出的所有查询。即使已辞任董事职务，董事仍须履行配合联交所调查的责任；不合作行为属于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可能招致最严厉的纪律制裁。

背景

香港联交所就鼎丰集团汽车有限公司（清盘中）（“该公司”）前非执行董事康富茗先生（“康先生”）及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乃科先生（“陈先生”）是否履行《上市规则》项下董事职责展开调查，并向两人发出调查函及提醒函。

调查期间，康先生仅就香港联交所的部分查询作出回应，未有全面回复香港联交所提出的问题；陈先生则未有就香港联交所的查询作出任何回应。

违规事项

该两名董事均未有履行《上市规则》下须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的责任，构成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前非执行董事康先生及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616 SoDA tc.pdf>

四、香港联交所对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2500) 前公司秘书的纪律行动 (2026年5月19日)

公司秘书不仅担当着行政职能的重要角色，还须协助发行人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资讯交流良好，负责向董事会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见。公司秘书须亲自投入足够注意力，运用自身判断及监管知识履职。公司秘书不能简单地将其所有职能委派予他人，也不能在没有充分监督及积极参与其委派事宜的情况下全然依赖其他专业顾问的协助。

背景

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及2024年刊发公告披露，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该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向两名执行董事提供合共约24.77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并承认违反《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有关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黄伟超先生（“黄先生”）于2021年1月获委任为联席公司秘书，负责审阅该公司的中期及年度业绩及报告，并就有关内容提供意见。在编制2021及2022财政年度财务报表期间，黄先生曾收到财务报表草拟本，当中载有未经授权财务资助的相关内容，但其并未亲自审阅有关文件。其后，两名执行董事在未获授权及未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取得进一步财务资助。

违规事项

- 黄先生并未按公司秘书的角色与职责行事，因此导致该公司因黄先生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违反《上市规则》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
- 黄先生未做到：(i)审阅2021财政年度及 / 或2022财政年度业绩及年报草拟本；(ii)熟悉草拟本中所载的该公司业务及事务；(iii)识别所披露事宜中可能出现的有关《上市规则》或管治的问题；(iv)考虑该公司是否违反其内部有关禁止向董事提供贷款的规例；及(v)按需要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该公司前公司秘书黄先生，并指令其完成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5192_SoDA_tc.pdf

五、香港联交所对中国金属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36）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 (2026年5月19日)

董事即使已经离任，仍须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不配合调查属严重违

反《上市规则》，并可能招致最严厉的纪律制裁。

背景

香港联交所就中国金属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黄伟萍先生（“黄先生”）是否履行《上市规则》项下的职责及责任展开调查。根据《上市规则》第3.09C条及第3.20条，董事有责任配合香港联交所及上市委员会进行调查，并及时及坦诚地回应香港联交所提出的查询。

调查期间，上市科曾向黄先生发出调查函及提醒函。黄先生当时知悉香港联交所正进行有关调查，但并未回应香港联交所提出的查询。

违规事项

- 黄先生未有配合上市科调查，亦未有回应香港联交所发出的调查函及提醒函，违反《上市规则》第3.09C条及第3.20条有关董事须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的规定。
- 香港联交所认为，黄先生未有履行《上市规则》项下的责任，构成严重失职。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中国金属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前执行董事黄先生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519_SoDA_tc.pdf

六、香港联交所对澳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425）、六名董事及两名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纪律行动（2026年5月8日）

上市申请人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准确、完整及最新资料，是香港联交所有效审理上市申请及保障投资者利益的重要基础。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层成员须就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承担最终责任，不能仅依赖管理层或专业顾问，而应主动核实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

背景

澳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申请上市期间，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多份有关2022财政年度盈利预测的预测备忘录。尽管该公司其后已取得更新的经营及财务资料，且香港联交所曾就相关事项提出查询，但该公司提交的多个后续版本预测备忘录仍沿用过时数据。其后，该公司承认有关预测备忘录未有根据当时最新财务表现进行核对，且部分基础假设缺乏合理依据。

该公司于2022年12月上市后公布的2022财政年度经审核全年业绩显示，其纯利较上市前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最终预测备忘录低64.4%，差额约为4,240万美元。香港联交所认为，有关差异主要源于预测备忘录采用过时资料，未能反映该公司当时的最新财务状况。

违规事项

- 公司在获悉最新经营及财务资料后，未能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提供预测备忘录的最新资料，并告知香港联交所相关变动的原因，违反《上市规则》第9.11A条。相关预测备忘录沿用过时数据及缺乏合理依据的假设，未能反映该公司当时最新的财务表现。
- 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Collins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负责上市申请及预测备忘录事宜的代表，未有采取充分措施监督和审阅预测备忘录，亦未能主动核实相关预测及假设是否仍属准确及最新，在未进行独立分析及查证的情况下过度依赖管理层及顾问，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第3.09B条。
- 陈远先生（“陈先生”）及孙立志先生（“孙先生”）作为参与上市申请工作的高级管理层成员，明知该公司财务状况出现变化，仍未采取足够措施确保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预测备忘录反映最新资料，导致或促成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9.11A条，并须根据《上市规则》第2A.10B(3)条承担责任。
- 董事兼主席陈荣南先生、执行董事杨库先生、前执行董事兼现任非执行董事高丽娜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泮先生、前非执行董事平田俊行先生（“相关董事”）等相关董事在知悉公司财务表现恶化的情况下，未有审阅最终提交的预测备忘录，亦未就相关预测及假设作出充分查询，而是完全依赖管理层及专业顾问处理上市申请事宜，未能以应有技能、谨慎及勤勉履行董事职责，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第3.09B条。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1)该公司；(2)相关董事，以及前财务总监孙先生；向下列人士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谴责：(3)前执行董事 Collins 先生及前首席财务官陈先生。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508 SoDA tc.pdf>

七、一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瑞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24**）（**2026年6月18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6月23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4年9月2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3月1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3月1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3月20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6年6月9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6183news?sc_lang=zh-HK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取得针对卢衍溢及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的全球性冻结令（2026年6月25日）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LET”）及凯升控股有限公司（“凯升”）股份分别自2007年及1994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两公司已于2025年9月1日除牌。香港证监会指控两公司主席兼控股股东卢衍溢先生（“卢先生”）在两公司出售俄罗斯资产等事项上涉嫌行为失当，损害少数股东权益。原讼法庭应香港证监会申请，对卢先生及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¹（“Major Success”）颁发合共1.468亿元港币的全球性冻结令（包含Chabra管辖权冻结令），冻结令维持至2026年8月26日聆讯为止。香港证监会同时向法院寻求股份回购令（即要求卢先生按法院厘定的价格及方式，购回独立少数股东所持股份）及取消资格令，案件审讯定于2027年9月20日展开。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99>

二、香港证监会寻求对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作出收购令（2026年6月17日）

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泰加控股”）主板股份于2015年上市，已于2023年除牌。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泰加控股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于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将约1.5亿美元资金存放于持牌机构Nerico Brothers Limited（“NBL”），名义上用于外汇算法交易，但该等资金其后被转移至一个由泰加控股前主席吴宇先生（“吴先生”）控制的开曼群岛注册基金。香港证监会认为吴先生参与了旨在挪用该等资金的诈骗计划，最终导致泰加控股股份停牌及除牌。就此关联案件，香港证监会已于2026年5月26日对NBL时任负责人员尹啟良先生作出终身禁止重投业界的处分，理由包括其授权不当挪用客户资金，以及在香港证监会查讯中提供虚假资料，该处分与本案资金链直接相关。

香港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展开法律程序，以寻求法庭颁令，要求泰加控股前主席、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收购由投资大众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吴先生涉嫌违反受信责任，最终导致该公司在停牌后被除牌。香港证监会亦在同一个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所采取的法律行动中，寻求法庭对吴先生及另外十名泰加控股前董事作出取消资格令。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99>

¹ 由于卢先生是 Major Success 的唯一股东兼董事，故该公司的资产可能由卢先生实益拥有或控制，因此可用于清偿针对他所获得的任何判定债项。Chabra 强制令按此基础冻结 Major Success 的资产。

[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90](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90)

三、传递娱乐有限公司（前称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26**）前主席内幕交易案件审结（**2026年5月至6月**）

传递娱乐有限公司（前称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前主席兼控股股东黄柏鸣先生（“黄先生”）被控内幕交易。于2017年，黄先生在商讨出售其持有的该公司控股权益期间，获悉非公开的股价敏感资料。黄先生于2017年8月25日从买方收到诚意金后，便开始向其胞妹转账资金，而其胞妹亦在同日开始购入该公司股份，直至2017年10月17日。结果，黄先生的胞妹以远低于2017年10月25日该公司控股权益消息公布后的市场股价，先后购入了逾900万股该公司股份，而其购股资金主要来自黄先生转账给她的资金。

东区裁判法院经16天审讯，于2026年5月22日裁定黄先生内幕交易罪名成立；2026年6月9日，法院判处黄先生监禁五个月，罚款99,720元港币（相当于其胞妹从股份交易已变现的利润），并须支付香港证监会调查费用374,305.48元港币；黄先生其后申请撤销保释，自2026年6月17日起即时入狱服刑。

具体内容详见：

定罪：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73>

判刑：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86>

入狱：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92>

四、香港证监会取得群星纸业控股有限公司前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两年取消资格令（**2026年5月13日**）

群星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群星纸业”）主板股份于2007年上市，2017年除牌。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群星纸业2007年首次公开招股章程及2007年至2011年间的财务报表存在严重误报，包括夸大营业额及少报银行借款。时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潘子恒先生（“潘先生”）未有履行其财务及合规监督职责。

法院颁发两年取消资格令，禁止潘先生在未经法庭许可下担任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董事、清盘人，或该等法团财产／业务的接管人或经理人，并须支付相关诉讼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68>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香港联交所落实简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2026年6月30日）

香港联交所就优化香港证券市场每手买卖单位框架的咨询文件刊发咨询总结。在考虑市场意见后，香港联交所决定对适用证券（包括股票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推行以下每手买卖单位框架优化措施：(1)将每手价值指引下限从 2,000 港元降至 1,000 港元；(2)为每手股数大于 100 股的发行人，增设 50,000 港元的每手价值指引上限；及(3)标准化每手股数为指定的八种：每手 1 股、50 股、100 股、500 股、1,000 股、2,000 股、5,000 股和 1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mmunications/2026/260630news?sc_lang=zh-HK

二、香港联交所更新《有关若干类别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之指引》（2026年6月30日）

本次更新属于对既有指引的修订，以反映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刊发的《优化香港证券市场每手买卖单位框架》咨询总结所载的相关优化措施。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及财务顾问在筹备涉及股份数目变动的公司行动时，应留意新的交易安排细节。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d_ta\(202606\)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d_ta(202606)_c.pdf)

三、香港联交所联讯通将于2026年第四季度推出（2026年6月29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将于 2026 年第四季度推出“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联讯通将作为上市发行人及其顾问提交监管文件及与联交所就监管事宜进行通讯的主要平台，为各方提供安全、集中及便捷的双向沟通网上渠道。为配合于第四季度推出新平台，并确保过渡顺畅有序，联讯通的登记及账户开立流程将分阶段进行。顾问可于 2026 年 7 月起开立账户，而发行人开立账户的流程将由 2026 年 10 月起至 2027 年第二季度分批进行，发行人将在过渡至该平台前至少十二个星期收到相关通知。

在完成过渡至香港联交所联讯通后，香港联交所网站将推出重新设计的市场资讯页面，整合并展示发行人资讯，例如管理层资料、企业活动及其他重要日期等。发行人更新其纪录后，投资者将可接近实时查阅有关资讯，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透明度。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629news?sc_lang=zh-HK

四、香港联交所刊发《无纸证券市场指引》（2026年5月29日）

本指引为新刊发文件，旨在协助订明证券发行人就参与无纸证券市场作出必要的披露和安排。文件向新上市申请人及现有上市发行人说明参与无纸证券市场的具体操作安排，包括股份的电子登记、交易及交收流程。这标志着香港证券市场由现行的纸质证明书／中央结算代理人持有架构，逐步过渡至投资者可直接以电子方式持有证券的新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Uncertificated-Securities-Market/Guide_on_USM_c.pdf

五、香港联交所更新《新上市申请人指南》（2026年5月29日）

本次更新新增：(a)有关董事根据《上市规则》适合性的新上市决策；及(b)有关 IPO 配售承配人最终实益拥有人资料披露的常问问题，并作出其他轻微修订，其中包括厘清资深投资者的独立性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node/14024>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发出新指引协助发行人为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作准备（2026年5月29日）

香港证监会发出新指引，说明发行人为迎接无纸证券市场制度需要完成的具体准备工作。关键要求包括：发行人须在无纸证券市场实施满一周年（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或实施后首次股东周年大会（以较后者为准）之前，完成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应修订；并须随时委任核准证券登记机构，以电子方式管理股份登记事宜。指引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改变股份登记方式（由纸质过渡至电子化托管），公司需要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物色新的登记机构以确保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zh-hant/guidelines/guidance-note-for-issuers-on-participating-in-the-uncertificated-securities-market-regime/guidance-note-for-issuers-on-participating-in-the-uncertificated-securities-market-regime.pdf>

主要联系人



王彦峰
中国业务主席

电邮: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座机: +86 10 6535 2266



向天宁
合伙人

电邮: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座机: +852 2826 3501
+86 10 6535 2205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Clifford Chance, 27th Floor, Jardine House, One Connaught Place, Hong Kong

© Clifford Chance 2026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